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投票：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4. 《关于<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及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2. 登记地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8月4日17:00前送达

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151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63”，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表决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意事项: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